|  |
| --- |
| 温泉县公安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人员政审表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 证号 |  |
| 曾用名 |  | 民族 |  | 政治 面貌 |  | 是否华侨台胞 |  |
| 毕业学校 |  | 所学专业 |  | 毕业 时间 |  |
| 生源地 |  | 家庭详细住址 |  |
| 有何特长 |  | 健康 状况 |  |
| 家庭成员 及主要社 会关系 | 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联系电话 |  | 考生联系电话 |  |
| 政审情况 | （一）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中，认识含混、态度暧昧，被公安机关列为帮教对象的。 | 「」有 「」无 |
| （二）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受过治安处罚的。 | 「」有 「」无 |
| （三）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有 「」无 |
| （四）因严重违反纪律、规章制度被单位开除、辞退或依法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 「」有 「」无 |
| （五）受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 「」有 「」无 |
| （六）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等其他非法组织的。 | 「」有 「」无 |
| （七）有过吸毒史的。 | 「」有 「」无 |
| （八）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者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 「」有 「」无 |
| （九）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因参与民族分裂、非法宗教、暴力恐怖等犯罪活动被判刑或者劳动教养的。 | 「」有 「」无 |
| （十）配偶、直系亲属或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中有犯罪嫌疑正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或者是“法轮功”等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成员的。 | 「」有 「」无 |
| （十一）其他不适合在公安机关工作的。 | 「」有 「」无 |
| 公安机关审查意见 |  户籍地派出所审查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公安局审查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 说明：1、此表为考生及其父母户口所和招录地公安机关填写； |
|  2、如有违法记录等情况请在“备注”栏填写或附详细说明材料； |